

## 学习有理

## 一流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所在

张占斌 闫 莉

日前,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等榜单上,浙江民营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近年来首次实现大满贯。其中,“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已是浙江企业第26年拿下上榜数量之最。这些亮眼的成绩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浙江民营企业艰苦卓绝奋斗出来的。这个成绩充分体现出浙江民营经济的光彩与气势、活力与韧性。这是浙江以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佳写照,为其他地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生动的实践典范。

##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才能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与国有经济是亲兄弟的关系,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56789”的重要贡献,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当前,我们面临着缓解经济下行压力、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重大任务,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呵护民营企业的发展劲头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之举。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经济是浙江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复杂性增多,国内经济结构转型调整的压力下,前三季度浙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8%,其中民营企业贡献突出,增加值增长8.6%,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为80.0%。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正劲,浙江经济的发展势头折射出中国经济的光明前景。榜单之中的民营企业的亮眼成绩,既是浙江经济的活力与韧性的具象化表现,也真实验证了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经济学家发现,凡是民营经济发展好的地方,国有经济发展得就好,凡是民营经济发展不好的地方,国有经济也是病恹恹的。只有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济才能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民营企业更多新活力,让民营经济在更加公平、竞争有序的环境中加快发展壮大,创造经济高质

##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量发展新动能。公平高效的市场化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民营经济活力强不强、潜力大不大,首先要看市场化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通过放,让企业有活力、有积极性、放手干;通过管,引导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来运行。管得住,不是简单的拉闸限电和贴封条,不是乱罚款、乱收费甚至“远洋捕捞”,实际上就是要体现“管得好”。只有政府“管得好”,企业才能“干得好”。“管得好”就要求积极打造有为政府,提高政府管理水平,激发市场生机与活力。打造有为政府,首先要有为企业做好“后勤工作”的服务意识,以做好服务市场主体、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导向,各项惠企政策要真正聚焦企业需求、精准解决企业问题,注重回应经营主体突出关切,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确保政策真正落实到位。打造有为政府,必须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要做的是“弥补市场失灵”,发挥引导性、弥补性作用,而不是什么都管,也不是“一刀切”,是要把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管住。浙江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牵引,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提出“三个再”“五个更”的目标要求,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数字化改革、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等一系列有力举措,积极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同频共振,培育出越来越多有活力、有底气、有信心的民营企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光明前景。

平等保护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有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其保驾护航,通过法律制度的规范和引导,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平等监管,让市场主体有稳定收益预期,经济高质量发展才有坚实的保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各地区、各部门也制定实施了一批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必须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不断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提升制度的协同性、提高法律适用的一致性,增强政策的可预

期性。同时,通过完善的法律法规,以刚性约束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市场主体的各类行为设定“红绿灯”,促进市场各主体的规范经营、有序运行。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深化推进综合监管改革,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要加强经营主体权益保护。要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就必须践行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地位平等、公平竞争,平等监管、平等保护,使民营企业在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确保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名誉权、隐私权、经营自主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浙江积极落实国家民营经济“31条”和浙江民营经济“32条”,确保要素保障“3个70%”、招投标领域“7个不准”等举措落实到位,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有力促进了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的提升。

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计划经济年代,浙江的个体户就开始闯天下了。改革开放之后有大量民营企业奋斗在大江南北长城内外,甚至走出了国门,在世界各地发挥重要作用。去年的全国两会,李强总理在记者会上就曾提到浙江民营企业家的这种创业精神:“当年江浙等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乡镇企业时创造的‘四千’精神:走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吃尽千辛万苦。虽然现在创业的模式、形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当时那样一种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的创业精神,是永远需要的。”

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大背景下,要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就必须“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机遇、更大空间。这需要我们进一步打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世界银行在2023年5月曾对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设计了10个方面的指标,主要包括“企业准入、企业经营场所、公用设施服务、劳工、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务、争议解决、市场竞争、商事破产”,这些评价标准体现出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就是要让企业在全生命周期中都能得到方便、高效、安全的支持和服务。要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重点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自贸协议,大力推动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性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

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扩大市场准入,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和扶持民营企业对外开展投资活动,提高内外贸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完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制度体系。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在品牌、技术、绿色等方面不断发力,塑造民营经济参与全球竞争新优势。浙江深入实施外贸主体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国际投资、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化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发展,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开发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创新提质,为企业快速成长增添了强大的动力。

## 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多次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多个政策文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设“民营经济发展局”,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系统完备,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各地区必须下大力气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创新政府、诚信政府,为民营企业发展打破各种障碍、打通各种难点堵点,大力推动民营经济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民营经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浙江省长期厚植的营商环境沃土孕育出高质量发展的民营经济,扛起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任,为全国各地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市场经济不够发达的地区也要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以一流营商环境打造经济社会发展的“强磁场”,吸引民营企业、信任民营企业、助力民营企业,推动民营经济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分别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国家一级教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东北振兴研究院研究助理】

## 之江青年论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近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召开,大会官方平行活动第八届全球地方政府和城市峰会宣布浙江有4地入选第二届“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成为我国入选数量最多省份,彰显出浙江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上的坚定决心和显著成效,标志着浙江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迈出了重要步伐,成为全球生态治理的重要参与者。

## 强化顶层设计,筑牢生物多样性安全屏障

制度建设在治理层面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原则,为维护生态安全和人类长期福祉奠定了基础。要通过制定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和战略规划,完善管理框架,促进跨部门、跨区域合作等,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目前,在地方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过程中,部分地区的法规和政策尚未完全与国家战略对接,不同部门间的协同也不够顺畅,导致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进展不平衡、力度不足。基于此,应强化顶层设计,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度体系,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治理。中央层面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明确各方责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协调机制,并细化任务分工与实施方案。2024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为我国未来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指导方针和关键行动。地方政府应根据国家战略,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保护法规和政策,建立完善的保护制度框架,并结合区域特征设定适应性标准。在这方面,浙江走在前列。2023年,浙江发布了《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为未来十年的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蓝图和战略指引。

## 数字科技赋能,织就生物多样性安全网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数字生态文明”。先进的数字技术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带来了更加精准、高效的技术支持,要抓住数字技术发展机遇,利用数字技术创新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提升生态系统治理效能。数据的收集、分析与应用是现代生态保护工作的关键环节,应建立统一的生态数据管理平台,对全球及区域范围内的物种动态变化进行实时监控,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近年来,浙江利用数字技术将人工干预转变为智能监控,实现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警的转变,创新性地构建了全国领先的省级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应用系统——“浙祥生态”,汇集了各地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新物种信息、传统知识和体验地建设等内容,显著提升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精准性和效率。去年,丽水还建立了全国首个覆盖全流域的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体系,实现了数据的实时共享和监测报告的自动生成,显著提升了监测效率和生态治理能力。

## 产业协同发展,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链条

生物多样性不仅是自然界赖以维持稳定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因此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然而长期以来,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过于侧重于生态资源的保护,而忽视了其潜在的生态价值实现,导致群众参与生态多样性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不足。如今,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产业协同发展逐渐成为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驱动力。通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激活其经济潜力,为地方带来经济发展新机遇,实现生态资源的经济价值转化。各地应当依据自身的特色和条件,寻求适合本地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法,并激励采用多种模式来增强高质量生态产品的供应能力和水平。拥有独特资源的地区可以采用自然放养、自繁自养等方式,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绿色品牌;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借助现代科技,对农林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与价值链;具有优美自然景观或历史文化遗产的地区,可以通过生态旅游、生态研学等途径,将生态资源的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比如,近年来,浙江磐安通过“智慧药园”项目,将药材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发展了一个集观光、培训、交流于一体的平台,推动中药材产业成为地方经济的支柱,实现了经济与生态的共赢。

【作者单位:浙江省委党校“八八战略”创新发展研究院,浙江省委党校中青二班】

## 对策研究

## 健全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王嘉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政策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先后印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经济规模由2012年的11.2万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53.9万亿元,11年间规模扩张了3.8倍。但数字经济发展的潜力还有待进一步挖掘。接下来,我们必须加快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部署,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

发挥制度优势,打通束缚数字经济发展的堵点。发展数字经济需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研发、普及和应用,需要持之以恒的技术和资金投入,而这离不开国家、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通力合作。一方面,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广泛整合社会科技创新资源,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颠覆性技术研发节点上,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有计划有目的地支持数字经济重大科研项目。另一方面,要建立系统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以研促产,以产养研。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注意两个重点。一是重视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给予科创型企业更大的发挥空间,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二是对知识产权进行更加严谨全面的保护,搭建起覆盖面广且执行得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通过明确产权归属,加大侵权惩处力度、优化维权路径等方法,来激发科研主体的创新活力和积极性。

扩大对外开放,为数字经济赢得更广阔的空间。当前,国际形势纷繁复杂,经济全球化受到了阻碍,部分核心技术受到了掣肘。但纵观人类历史,生产力的发展与世界市场的开拓程度息息相关。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方面要重视主体,通过提供技术指导,设立专项资金、加强财政补贴,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协助数字经济

企业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工业互联网,增强数字经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底气。另一方面要优环境,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营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营商环境,正确认识和把握各类资本尤其是国际资本,积极吸纳海外优质企业和高科技人才团队,共同推动中国数字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另外,还须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制度型开放,在数字经济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方面形成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中彰显中国担当。

深化集成改革,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共享。数字经济不仅是一种新的经济发展形态,更是一场影响社会方方面面的深刻变革。因此在促进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的同时,也必须加快推进相关领域的配套建设和改革,巩固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同时使更多人能够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促进发展和稳定。例如,在劳动力培育上,通过完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提高人力资本投入,全方位提升劳动者能力素养和技能,培养更适应数字时代的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将数字经济的发展机遇转化为就业增量。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上,重视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所面临的社会保障不充分等风险,增强社会保障的灵活化、精细化、专业化程度,更好满足灵活就业者多元化、个性化的社会保障需求。在数据安全治理监管上,针对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泄露、物联网隐患、数据跨境流动等挑战,从技术创新、政策法规、组织管理等多个方面入手,加快构建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确保数字经济在健康、安全的轨道上持续发展,为社会进步和人民福祉作出更大的贡献。

【课题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人口机遇、挑战与政策研究”课题研究助理】

## 社科论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牵头组织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同世界各国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国际科技发展环境。浙江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近日围绕“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主题举行专题学习研讨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通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扩大国际科技合作是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必由之路。

## 大科学计划的价值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是人类开拓知识前沿、探索未知世界和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的必要手段。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具有研究目标宏大、科学问题复杂、多学科交叉、实验设施昂贵、经费投入巨大等特点,其复杂程度、实施难度、协同强度往往超出一国之力,因此往往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来实现。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综合国力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以发展中国家身份有重点地选择了国际大洋发现计划(IODP)、人类基因组计划(HGP)、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地球观测组织(IGO)国际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SKA)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积

## 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的着力点

阚 阅 杜震洪

极参与项目分工,并取得了重要突破,使我国在基础理论研究、重大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逐步实现了由学习跟踪向并行发展的转变,积累了在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组织、运行、管理与协作等方面的经验,为牵头发起此类计划和工程提供了宝贵借鉴。

## 我国加速迈入大科学时代

党的十八后,我国加速迈入大科学时代。2018年3月,国务院专门出台《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方案》,我国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三步走”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开启了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的“快车道”。

作为我国首个牵头组织的国际大科学计划,“深时数字地球”(DDE)是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认可的第一项国际大科学计划,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倡议的先锋实践。2018年该计划一经中国科学家提出,就很快得到国际科学界的广泛认可。该计划以整合全球地学数据,共享全球地学知识为使命,推动地球科学范式变革为愿景,旨在通过利用数字化手段研究45亿年地球物质、生命、气候。目前,该计划已成功组建了国际化决策与管理体系,构建了由国际一流学者组成的科学委员会。通过集中攻关,该计划建立一站式地学在线科研平台,搭建全球互联互通地学数据网络,形成深时数字地球知识图谱,并取得分钟级国际规模矿物制图,高精度刻画深时地球

生物多样性曲线等国际领先的攻关成果。

## 牵头大科学计划的着力点

当前形势下,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对于我国强化科技外交战略、构建全球科技治理体系,优化全球科技资源布局,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和构建全球伙伴关系网络等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要明确指导思想。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旨在推动世界科技创新与进步,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实现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性突破,归根结底是要以科学目标为驱动,以高新技术发展为支撑,实现合作共赢,造福人类。应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围绕物质科学、宇宙演化、生命起源、地球系统、环境和气候变化、健康、能源、材料、空间、天文、农业、信息以及多学科交叉领域的优先方向、潜在项目、建设重点,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倡议,“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推进构建全球科技治理新格局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是具有高度复杂性和系统性的重大工程。要强化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顶层设计与前瞻谋划,特别是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协调机制,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定期会商,统筹和审议大科学计划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领域布局、重点任务、项目启动、运行管理机制、知识产权管理与开放共享

政策等。

三要推进制度创新。积极推进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有效参与全球科技治理,首要的是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制度建设。在我国不断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形势下,首先要切实加强科技政策、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的开放,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科技体系。其次是创新组织管理机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注重在大科学计划发起、组织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通过有偿使用、知识产权共享等多种方式,吸引国内政府、科研机构等参与支持大科学计划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整合各方资源,组建成立专门科研机构、股份公司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大科学计划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再次是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资金渠道,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我国牵头组织大科学计划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吸引地方、企业、外国及国际组织的投入,鼓励社会参与。

四要塑造国际规则。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标志。我们要重视和积极参加重要国际组织的大科学计划相关活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科技创新论坛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等多边平台和机制,主动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相关国际规则的起草制定,提升我国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话语权,为解决世界性重大科学难题以及提供科技创新领域重要的全球公共产品,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作者分别为浙江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院长】

## 多措并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周 洋 宋立鹏